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整顿 规范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45号

1998年12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要坚持为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宗旨，真正成为合作金融组织。改善农村信用社的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当前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

管理工作的中心任务。农村信用社和县联社要按照“自愿入股、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制原则规范运作，健全和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机制。抓紧组建信用社行业自律组织，促进农村信用社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督管理，对资不抵债高风险信用社要实行跟踪监控，采取切实措施控制和化解金融风险。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改善外部经营环境，促进农村信用社健康发展。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

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为了防范和化解农村信用社金融风险,确保农村信用社健康稳定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号),顺利完成了农村信用社同农业银行“脱钩”工作,自上而下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体系,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水平有了一定提高。但是,当前农村信用社也面临不少问题,突出表现是信贷资产质量差,部分农村信用社已经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隐藏着较大的金融风险。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

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的总体要求是:坚持按合作制原则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强化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改善内部经营管理,建立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机制。经过二至三年的努力,使农村信用社真正恢复合作制的性质,经营状况明显改善,金融风险得到基本控制和有效化解,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支农服务,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符合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农村信用社管理新体制。

二、主要内容和措施

(一)清产核资。

摸清资产负债状况和风险程度,做好清产核资工作,是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的基础。通过清产核资,要全面查清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财务的真实情况,核实各项资产损失,确定农村信用社总体风险状况和整顿重点。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组织、指导农村信用社(市)联社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工作完成后,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组织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中国人民银行。

(二)规范改造。

通过深化改革,恢复农村信用社的“自愿入股、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性质;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我约束、自负盈亏。要通过清股,核对股本和历年红利,还利于民,通过扩股,把真正愿意参加合作金融的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吸收为新社员,增强农村信用社稳健经营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要建立和完善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认真实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社员的参与和监督作用;要

规范服务方向,坚持主要为社员服务的宗旨,对社员贷款要占到贷款总额的50%以上,及时解决社员生产生活中的资金需要;要规范农村信用社的财务分配,实行社员股金盈利分红、按交易量返利和社员贷款优惠等办法,把利益返还社员。要充分发挥县(市)联社的作用,真正把县(市)联社办成基层信用社服务,同时履行管理、指导、协调、监督职能的联合经济组织。

(三)化解风险。

对连续多年亏损,资不抵债,已经出现支付困难的高风险农村信用社进行综合治理,是这次改革整顿工作的重点。化解风险要发挥信用社的整体功能,主要采取自我救助和扶持救助的办法。高风险农村信用社要立足于自我救助,通过切实改善服务,组织资金来源,盘活积欠贷款,压缩费用开支,增强支付能力。在此基础上,县(市)联社可在全县(市)范围内调度资金,对其实施扶持救助,必要时,经批准可动用该信用社的存款准备金。

(四)加强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要根据农村信用社的特点,充实监管力量,完善监管制度,落实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责任制,依法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要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市场准入、市场退出、法人资格、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监管和资金流动性监管。当前,要重点加强对农村信用社支付能力的监管,建立高风险农村信用社档案和预警制度,明确责任,任务到人,跟踪监控,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风险。

(五)强化内部经营管理。

要从根本上解决一些农村信用社内部经营管理混乱、违规违纪严重和对法人代表权力行为缺乏有效制约的问题,逐步建立健全适合农村合作金融性质和管理原则的内部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要加强信用社领导班子建设,选好主要负责人,对不称职的要坚决按规定予以撤换。要健全包括贷款审批制度、风险防范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相对独立的内部稽核监督部门,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自我约束机制。坚决改革农村信用社现行的劳动用工制度,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控制人员增长,分流富余人员,调整队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

(六)组建行业自律组织。

组建农村信用社县以上行业自律组织,行使对农村信用社管理、指导、协调、服务的职能。农村信用社自律组织章程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七)改善外部经营环境。

农村信用社是主要为农村经济发(下转第27页)

(上接第 17 页)展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为促进农村信用社健康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应给予必要的扶持,为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组织领导和实施步骤

(一)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和协调,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积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支付风险,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本辖区内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农村信用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到 2000 年末基本完成。今年和明年上半年主要抓好清产核资、化解风险以及规范改造工作。在工作中,要抓住重点,解决实际问题,为农村信用社的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农村信用社对于农村信用社的发展至关重要。各地农村信用社干部职工要提高思想认识,严格遵守纪律。要将改革整顿规范管理与农村信用社日常工作结合起来,一手抓改革整顿规范管理,一手抓业务经营,提高支持农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服务水平。